

國立宜蘭大學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標準化作業要點

108年3月2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8年5月14日107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9月28日111學年度第1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11月1日11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校園發生自我傷害危機處置時，有標準化作業流程之依據，且為有效整合校園各單位人力，以期於危機處置作業流程中，能達最佳資源連結之目的，為未來各單位種子人員教育訓練及平時演練之參考依據，依據教育部「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」，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標準化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處理原則

(一)自殺未遂：

1. 視需要召開個案會議並邀家長參加。
2. 必要時引進相關醫療及輔導專業社會資源。
3. 對相關師生情緒安撫及班級輔導。
4. 協助陪同送醫相關事宜。

(二)自殺身亡：

1. 學生事務長報告校長，啟動並指定發言人對外發言之統一窗口。
2. 生活輔導與軍訓組儘速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。
3. 由校長召開緊急會議，確認各單位後續處理事項，由學務處辦公室撰寫會議紀錄。
4. 必要時邀請法律、醫療及社會資源人員參與會議。
5. 進行事件相關師生之團體輔導。

三、具體措施

(一)學校行政單位：

1. 導師

- (1)通知家長。
- (2)至醫院探望學生。
- (3)安撫班級情緒。
- (4)協助家長處理校內後續手續。

2. 生活輔導與軍訓組

- (1)進入事發現場，協助處理自殺或自傷學生，並視需要聯繫緊急醫務處理。
- (2)提供事件現場隔離與安全。
- (3)提供生活輔導各項支援作業。
- (4)校安通報與衛福部自殺防治通報作業。

3. 學生諮商組

- (1)協同處理自殺或自傷學生，並安撫家屬情緒。
- (2)協助處理班級輔導。
- (3)進行事件相關師生之團體輔導。
- (4)必要時篩選危機師生，並視狀況聯繫後援單位進行安置。

(5)衛生福利部之自殺防治通報作業。

4. 衛生保健組

(1)協助生活輔導與軍訓組，進行當事人緊急醫務處理。

(2)聯絡救援運輸，依傷害狀況後送醫療單位。

5. 註冊課務組/各系所

負責處理事件人員之調課、代課或補課；當事人成績或課程安排之彈性處理。

6. 秘書室

(1)必要時聘請專案律師，提供法律專業諮詢。

(2)研擬新聞稿，對外發言的窗口，遵守六要、六不原則。

(二)社區資源（醫院、社政單位）

由學生諮商組協調：

1. 必要時與社區相關資源連結，提供直接或間接服務。

2. 提供後援專業資源與資源連結。

四、事後處置

(一)自殺未遂：

1. 持續追蹤個案身心狀況，並進行後續心理晤談、生活輔導與協助彈性處理課業。

2. 預防個案再發生自傷事件，必要時轉介醫療、社區資源協助。

3. 辦理入班安心輔導與高危機群師生之追蹤與輔導。

4. 必要時實施相關人員之團體輔導。

5. 呈報整體事件，定期進行個案督導會議，報告存檔。

6. 強化教職員對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轉介管道知能。

7. 加強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殺企圖個案之自殺風險評估、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知能技巧訓練與督導。

(二)自殺身亡：

1. 必要時協助家長處理後事，參與告別式。

2. 辦理針對導師及危機小組之團體輔導、諮詢與督導。

3. 對事發班級教師及家長發函，讓其瞭解危機事件對自我與學生產生的衝擊與反應，並提供相關資料與求助電話。

4. 辦理入班安心輔導與高危機群學生自殺防治輔導。

5. 填寫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檢表，處理回報作業。

6. 危機小組召開工作檢討會，進行事件處理工作之檢討，做為修正之參考。

五、本要點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國立宜蘭大學

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標準化作業流程

